

镇平县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

招标文件

招标人：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南阳豫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定分离	31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7
第五章 定标办法	44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七章 发包人要求	5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镇平县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全过程造价咨询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镇平县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已由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镇发改审批〔2025〕66号文批准，项目统一代码：2505-411324-04-01-433602，建设资金来自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出资比例100%。招标人为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南阳豫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镇平县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

2.2 项目编号：L4113241324000002

2.3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镇平县镇侯公路黄庄段东侧，国道312以北，原有污水处理厂镇平县水务服务中心西南侧。

2.4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建设污水处理厂一座，总规模为3万m³/d，包括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良AAO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气水反冲洗滤池、接触消毒池及巴氏计量槽、污泥浓缩池等构筑物。近期规模1.5万m³/d，远期1.5万m³/d，出水水质满足一级A处理标准。

2.5 招标范围:

(1) 勘察服务：为本项目施工提供详细地质资料，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并提出合理基础建议（提供具体的勘察方案，方案应包含探孔的位置、数量、深度等）；

(2) 设计服务：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根据甲方通知提供驻场服务、施工阶段设计服务、设计变更及重大变更导致的重新设计等相关工作；

(3)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施工过程造价管理、进行工程结算审查等工作内容。

2.6 质量要求：

(1) 勘察服务：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满足项目招标人要求；

(2) 设计服务：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相应规范及各类规划要求并通过图纸审查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确保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批；

2.7 服务期限：

(1) 勘察服务期限：10 日历天内完成地质勘察并提交地质勘察报告，服务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设计服务期限：3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服务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完成及财政评审或审计批复结案且所有造价相关收尾工作完毕之日止。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2 资质要求

(1) 勘察资质：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须具有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2) 设计资质：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3.3 人员要求

(1) 勘察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2)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相应专业执业资格证书；

(3) 造价咨询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3.4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提供 2023、2024、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若承诺不实，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由两家及以上单位组成。投标文件中应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各成员方之间的分工；

（2）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资质须满足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相应工作的资格条件，由设计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4）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网上下载文件即可，投标保证金等费用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办理，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后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投标文件其余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等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3.7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诚信库上传信息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市场主体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市场主体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

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诚信库注册过程无需人工审核，所有资料提交后即可备案通过，并对外网公示。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市场主体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免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减半缴纳、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任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①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②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③保证金免交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信用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享受同等待遇；省住建厅公布的信用评价优秀等级企业视同 AAA 级。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免交政策。

④保证金减半缴纳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缴纳。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减半政策。

⑤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5月20日09:00分至2026年6月10日09:00分。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

4.5 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不收取费用。

5、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年6月10日09:00（北京时间）。

5.2 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5.3 潜在投标人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

5.5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网站上发布。

7、联系方式：

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镇平县平安大道金陵外国语学校东北侧约 120 米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招标人：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镇平县健康路中段东侧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7739551213

代理机构：南阳豫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范蠡路宏江·中央广场 2 号楼 17 楼 1703 室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13607639431

监督单位：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南阳市镇平县中山大街与健康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东

联系人：谭先生

联系电话：0377-659636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招标单位：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镇平县健康路中段东侧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7739551213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南阳豫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范蠡路宏江·中央广场2号楼17楼1703室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13607639431
3	项目名称	镇平县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
4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镇平县镇侯公路黄庄段东侧，国道312以北，原有污水处理厂镇平县水务服务中心西南侧。
5	资金来源	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1) 勘察服务：为本项目施工提供详细地质资料，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并提出合理基础建议（提供具体的勘察方案，方案应包含探孔的位置、数量、深度等）； (2) 设计服务：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根据甲方通知提供驻场服务、施工阶段设计服务、设计变更及重大变更导致的重新设计等相关工作； (3)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施工过程造价管理、进行工程结算审查等工作内容。
8	质量要求	(1) 勘察服务：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

		<p>文，满足项目招标人要求。</p> <p>(2) 设计服务：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相应规范及各类规划要求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3)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确保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批；</p>
9	服务期限	<p>(1) 勘察服务期限：10 日历天内完成地质勘察并提交地质勘察报告，服务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p> <p>(2) 设计服务期限：3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服务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p> <p>(3)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完成及财政评审或审计批复结案且所有造价相关收尾工作完毕之日止。</p>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
14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日前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偏离	不允许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联合体由两家及以上单位组成。投标文件中应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各成员方之间的分工；</p> <p>(2) 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资质须满足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相应工作的资格条件，由设计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p> <p>(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p>

		<p>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p> <p>(4) 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网上下载文件即可，投标保证金等费用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办理，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后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投标文件其余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等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p>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及补充文件
19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10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2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	招标控制价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p> <p>大写：壹佰陆拾贰万元整</p> <p>小写：1620000.00 元</p> <p>其中</p> <p>勘察招标控制价：</p> <p>大写：壹拾伍万元整</p> <p>小写：150000.00 元</p> <p>设计招标控制价：</p> <p>大写：壹佰壹拾叁万元整</p> <p>小写：1130000.00 元</p> <p>全过程造价招标控制价：</p> <p>大写：叁拾肆万元整</p> <p>小写：340000.00 元</p> <p>1、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p> <p>2、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各分项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分项招标控制价；任一分项报价超出分项招标控制价，视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废标处理。</p> <p>备注：投标函填报说明：</p> <p>投标函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固有格式，招标代理机构无法修改。</p> <p>（1）项目负责人：（投标函第1条中项目负责人填写 勘察负责人：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全过程造价咨询负责人：_____）。</p> <p>（2）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统一填写为合同生效后<u>40</u>日历天。此处服务期限仅作参考，合同签订服务期限以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为准。</p>
	投标人对招标控制价质疑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招标人对招标控制价澄清截止时间	招标人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24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25	投标保证金	<p>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p> <p>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p>
26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2023年1月1日以来的勘察、设计或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27	电子投标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投标人须

		按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28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阶段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nytf）
2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p>1、递交网址：http://ggzyjy zx.zhenping.gov.cn/</p> <p>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p>
3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1	备份电子光盘要求	否
3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3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p> <p>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开标时，投标企业可在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p> <p>投标企业务必按照网上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的要求设置参与网上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若因电脑环境未按要求设置导致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视为该投标企业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p>
34	开标程序	<p>（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p> <p>（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主持人（代理公司）根据保证金交纳情况来确定有效投标人，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p>

		<p>文件。</p> <p>(3) 开标顺序：</p> <p>1) 宣布投标截止；</p> <p>2) 公布投标人并查询投标保证金；</p> <p>3) 解密投标文件；</p> <p>4) 唱标；</p> <p>5) 生成开标记录；</p> <p>6) 开标结束</p>
3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出具评标报告。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入围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0 家。</p> <p>评标报告应载明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服务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p> <p>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p>
37	本次招标采用的定标办法	<p>核查随机法</p>
38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p>
39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p>采用，“暗标”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p>
40	履约保证金	<p>不缴纳</p>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投标人代表出席在线开标会	参照不见面开标手册和流程
42. 评标		
1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其他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同义语词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中标通知书发放及合同签署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签发，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时限内，与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备案。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	

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

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本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设组长，组长原则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3. 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中发现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4. 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
 - (1) 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对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鼓励采用核查随机法。
 - (2) 采用核查随机法的项目，应当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5. 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6. 定标会议中，定标委员会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报告的实质性内容。定标会议结束后，定标委员会应当将定标工作情况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7.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1)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中标结果公告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

注：

1. 本项目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一切证明材料，除按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库指定位

置外，须同时附投标文件中，否则由此造成的资格审查未通过或未加分等情形，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上原公告发布网站查看本招标项目有关信息。招标人发布于网上的补充及澄清通知，视为送达投标人。

3.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质量要求、服务期限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管理关系的；

1.4.5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招标人为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4.6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1.4.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定分离；
- (4) 评标办法；
- (5) 定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项目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网”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网”

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网”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疑。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网”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网”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 24 小时内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网”提出。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2.2.8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随同招标文件一同公布。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和技术两个部分：

商务部分

（一）商务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二、投标函

三、投标函附录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授权委托书

六、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表

十、近三年财务状况

十一、相关承诺

十二、其他材料

(二) 技术部分

- ①勘察工作方案；
- ②设计工作方案；
- ③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方案；
- ④后续服务承诺及安排及保证措施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服务报价。

3.2.2 最终报价应是投标人提供服务的过程发生的各种差旅费、税费、成交服务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3.2.3 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服务期限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合同备案后 5 日内，向未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单位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应附经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

4.1.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工程业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1.2 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本项目根据南阳市发改委印发的《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要求试行“评定分离”。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7.1.2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一般不超过 11 人，招标人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7.1.3 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前应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核查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实力、企业信用信誉履约能力、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等。核查中发现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7.1.4 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

(1) 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对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鼓励采用核查随机法。

(2) 采用核查随机法的项目，应当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7.1.5 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

7.1.6 定标会议中，定标委员会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报告的实质性内容。定标会议结束后，定标委员会应当将定标工作情况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7.1.7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1)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1.8 中标结果公告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

7.1.9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

期不少于 3 日。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详细内容请查看第三章“评定分离”内容。

第三章 评定分离

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定义

“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独立环节。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不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本文所称招标人不包括招标代理机构。

第二条 原则

评定分离应遵循公开透明、择优竞价、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第三条 适用范围

南阳市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鼓励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类、交通类、水利类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选择开展“评定分离”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项目，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二章 操作流程

第五条 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投标活动流程为：

- （一）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 （三）开标。
-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标报告。
- （五）招标人发布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 （六）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规则召开定标会议确定中标人。
- （七）招标人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第三章 标前准备

第六条 内控制度

开始招标前，招标人应将确定“评定分离”方案作为“三重一大”事项，通过集体研究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包括：

（一）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

（二）确定定标负责人。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定标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

（三）确定“评定分离”方案。包括“评定分离”工作规程、评标办法、定标因素、定标方法、定标委员会组成方法等。

（四）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备。招标人应将会议纪要作为《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之一，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一并报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办法、定标因素、定标方法原则上不得修改。招标人确需修改，应重新形成“三重一大”会议纪要，提交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同时重新发布招标公告并明确修改原因。

第七条 编制招标文件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招标项目，应在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中明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招标文件的编制须采用南阳市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并采用招标人“评定分离”方案中确定的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定标因素、定标方法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应在发布招标公告时随同招标文件一并发布，做到公开公平。

第四章 评标

第八条 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出具评标报告。

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入围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 10 家，具体数量要求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评标报告应载明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服务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第九条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所有投标人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否决投标情况及原因、异议方式、监督电话及投诉方式等内容。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审，并形成复审报告，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招标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重新公示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第五章 定标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第十一条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一）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一般不超过 11 人，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人员名单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并留档保存。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担任。

（三）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四）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

（五）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

第十二条 核查

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前应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的核查内容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查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实力、企业信用信誉、履约能力、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以及招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核查的内容。核查需要进行考察或质询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考察或质询内容。

核查内容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据，不得在定标过程中新增定标条件和要求。

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定标会议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因故无法如期召开定标会的，应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推迟定标会公告，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

定标会议可采用核查随机法、票决法、集体议事法或其他方法定标。

（一）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对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鼓励采用核查随机法。

（二）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三）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集体商议，各自对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四）其他方法。招标人可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其他定标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十四条 定标因素

采用核查随机法的项目，应当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采用票决法、集体议事法的项目，定标因素可参考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团队能力和水平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第十五条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定标过程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第十六条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不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招标人应当将定标报告作为《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之一，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报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十七条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

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一)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三)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组织保障

第十九条 招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考察或质询报告、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招标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将“评定分离”纳入本单位“三重一大”审议事项范围，对整个招标和定标过程负责。

第二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单位应会同行

行政监督部门统筹协调和规范引导本行政区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

第二十一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活动监管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全程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处理投诉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改造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系统，制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系统操作指南，加强技术保障和交易安全。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提及事项按照现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一年。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2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高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总报价视为无效标处理，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总报价为有效报价。</p> <p>(1) 如果有效投标人个数多于5家(含5家)，则：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50%+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50%。</p> <p>(2) 如果有效投标个数少于5家(不含5家)，则：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50%+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p> <p>(3) 其中，投标人所投报价在招标控制价100%-95%(含100%、95%)区间范围的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超出该范围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p> <p>*若投标人所投报价均不在该范围则评标基准值为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95%</p> <p>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p> <p>(1)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得25分；</p> <p>(2) 每正偏离1%，在基本分25分基础上扣1分，最多扣5分；</p> <p>(3) 每负偏离1%，在基本分25分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p> <p>(4)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p>	
技术部分(暗标)(50分)	1、勘察工作方案 (12分)	<p>勘察范围、内容详尽、考虑全面，符合本地实际，方案可行性和科学性强。(0-3分)</p> <p>勘察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内容齐全、安排合理、先进可行。(0-3分)</p> <p>对本项目勘察进度安排，思路清晰，科学合理。(0-2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和重点的分析及采</p>

		取的应对措施切实可行。（0-4分）
2、设计工作方案 (21分)		对本工程项目理解透彻、思路清晰、工艺路线合理，设计方案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0-7分）
		设计方案完整、合理、规范、先进，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对策合理、到位、切实可行。（0-7分）
		成果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具体，切实可行。（0-7分）
3、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方案（14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服务方案的具体内容，重点对造价咨询工作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措施进行评价。（0-5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服务方案具体内容，重点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与难点进行全面分析、人员到位进行评价。（0-5分）
		确保咨询工作保密的管理制度与组织措施、服务过程中造价偏差的处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全面、方法可行。（0-4分）
4、后续服务承诺及安排及保证措施内容（3分）		根据对后续服务承诺及安排及保证措施制定出科学、合理、可行性的措施，如驻场人员服务承诺（服务人员人数、专业、技术服务响应时间和处理时间等），并有具体处罚措施，承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安排不同专业设计人员驻场，参加技术交底、工程例会、施工验收等配合工作，及时办理设计变更和参与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问题，了解施工进度状况，提出设计调整和修改意见。（0-3分）
<p>注明：</p> <p>一、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p> <p>技术标暗标格式要求：“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p>		

	<p>未按暗标要求编写暗标的，该暗标为 0 分。具体要求如下：</p> <p>(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p> <p>(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p> <p>(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p> <p>(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 3 厘米，左、右页边距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段落格式对齐方式统一设为左对齐，正文首行缩进 2 字符，标题缩进量为 0，不设置首行缩进，不得有空格，正文、标题行间距均为固定值 25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且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p> <p>(5)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p> <p>一级为“一、”、“二、”……，</p> <p>二级为“（一）”、“（二）”……，</p> <p>三级为“1.”、“2.”……，</p> <p>四级为“（1）”、“（2）”……，</p> <p>五级为“1)”、“2)”……，</p> <p>六级为“a.”、“b.”……，</p> <p>七级为“a)”、“b)”……。</p> <p>(6)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综合部分 (20分)</p>	<p>1、企业业绩（4分）</p>	<p>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4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2、项目人员配备（14分）</p>	<p>勘察组成人员：组成人员配备合理齐全，每提供一个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证书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人员证件原件</p>

		扫描件，同一人员有多个证件的，计算一次，不累计）。
		设计组成人员：组成人员配备合理齐全，每提供一个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证书得4分，最高得8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人员证件原件扫描件，同一人员有多个证件的，计算一次，不累计）。
		全过程造价咨询组成人员：组成人员配备合理齐全，每提供一个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1.5分，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人员证件原件扫描件，同一人员有多个证件的，计算一次，不累计）。
	3、招标人意见 (2分)	招标人对投标企业进行综合评价，在0-2分范围内打分。
<p>1、上述涉及资格审查及加分项目证明材料等内容均以上传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且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此要求所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评审项目不得分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p>2、依据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书，发现隐瞒、虚假文件，上报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投标人打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投标人的评定分数：

评定分数=技术部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1.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1.3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评审标准及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2.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2.1.3 响应性评审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2.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电子盖章；
- (二)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三)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四)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五)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六)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七)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详细评审

2.2.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2.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

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2.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出具评标报告。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入围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0 家。

第五章 定标办法

第一条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第二条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一）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一般不超过 11 人，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人员名单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并留档保存。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担任。

（三）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四）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

（五）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

第三条 核查

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前应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的核查内容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查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实力、企业信用信誉、履约能力、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以及招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核查的内容。核查需要进行考察或质询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考察或质询内容。

核查内容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据，不得在定标过程中新增定标条件和要求。

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第四条 定标会议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因故无法如期召开定标会的，应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推迟定标会公告，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

定标会议可采用核查随机法、票决法、集体议事法或其他方法定标。

（一）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对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鼓励采用核查随机法。

（二）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三）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集体商议，各自对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四）其他方法。招标人可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其他定标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五条 定标因素

采用核查随机法的项目，应当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采用票决法、集体议事法的项目，定标因素可参考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团队能力和水平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第六条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定标过程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第七条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不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招标人应当将定标报告作为《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之一，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报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八条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

第九条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一)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三)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4—261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建设咨询服务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受托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工程建设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

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建设内容：_____。

建设规模：_____。

投资金额（阶段）：_____。

资金来源：_____。

资金到位情况：_____。

项目周期：_____。

二、服务内容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工程建设咨询服务内容为（根据本合同约定达成一致的委托人的委托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一）工程建设咨询

工程报批报建服务：_____。

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包括：

工程勘察管理：_____。

工程设计管理：_____。

其他：_____。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包括：

工程勘察：_____。

方案设计：_____。

初步设计：_____。

施工图设计：_____。

其他：_____。

工程造价咨询，包括：_____。

其他：_____。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等服务的，可在合同附件 1 中另行约定。

三、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其他证件号：_____。
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其他证件号：_____。

四、签约合同价

1. 本项目工程建设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签约合同价具体构成及合同价计取方式详见下表。

序号	专项咨询服务内容	签约合同价（万元）	合同价计取方式	税率	税金（万元）
1					
2					
3					
.....					

上述费用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工程建设咨询服务期限计划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如有）；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派遣相应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

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及其他应支付款项。

2.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建设咨询服务。

八、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__份，受托人执____份。

委托人：（盖章）

受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发包人要求

一、招标范围

(1) 勘察服务：为本项目施工提供详细地质资料，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并提出合理基础建议（提供具体的勘察方案，方案应包含探孔的位置、数量、深度等）；

(2) 设计服务：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根据甲方通知提供驻场服务、施工阶段设计服务、设计变更及重大变更导致的重新设计等相关工作；

(3)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施工过程造价管理、进行工程结算审查等工作内容。

二、服务期限

(1) 勘察服务期限：10 日历天内完成地质勘察并提交地质勘察报告，服务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设计服务期限：3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服务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完成及财政评审或审计批复结案且所有造价相关收尾工作完毕之日止。

三、质量要求

(1) 勘察服务：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满足项目招标人要求。

(2) 设计服务：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相应规范及各类规划要求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确保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批；

注：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成果文件须满足财政投资评审要求并按照财政评审报告修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提供 YDJC 格式，达到招标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项目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请联合体成员单位认真起草职责分工内容，详细说明。）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成员二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

年月日

(一) 商务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单位电子签章：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服务期限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质量：
勘察服务：_____ 设计服务：_____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_____，项目
负责人：_____ 勘察负责人：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全过程造价咨询负责
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_____） 其中： 勘察总报价： 大写：_____（¥_____） 设计总报价： 大写：_____（¥_____） 全过程造价咨询总报价： 大写：_____（¥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勘察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全过程造价咨询 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日历天			
备注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投标承诺函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主管部门：_____

本单位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本单位在此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有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承诺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补交投标保证金、承担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企业公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资格证明文件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工作开始日期	
工作结束日期	
承担的工作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近三年财务状况

提供 2023、2024、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十一、相关承诺

（一）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二）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行贿不良记录行为，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三）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二、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二）技术部分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技术部分方案：

- ①勘察工作方案；
- ②设计工作方案；
- ③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方案；
- ④后续服务承诺及安排及保证措施内容；

2. 技术标暗标格式、图表大小、字体要求：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未按要求编写技术部分的，技术部分为零分。具体要求如下：

技术标暗标格式要求：“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未按要求编写暗标的，该暗标为 0 分。具体要求如下：

-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 3 厘米，左、右页边距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段落格式对齐方式统一设为左对齐，正文首行缩进 2 字符，标题缩进量为 0，不设置首行缩进，不得有空格，正文、标题行间距均为固定值 25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且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6)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